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620250201060277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020号

评估值: 1256.46(万元)

报告签字人: 廖玉芝 (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 020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采矿权。（注：本次评估为按照财综〔2023〕10号等文件规定需要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河南省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综〔2023〕10号文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 号，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陕县大桃园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铝土矿、铁矾土矿、镓均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粘土矿为《矿种目录》外所列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粘土矿以往未开采动用，储量核实基准日累计查明资源量即保有资源量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依据河南华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编制的《河南省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陕县大桃园铝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11 号）、备案证明（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10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资源量如下：

（1）铝土矿

矿区范围内控制资源量 212.42 万吨，推断资源量 203.50 万吨，动用矿产资源 49.05 万吨，保有矿产资源 415.92 万吨；全区累计查明铝土矿矿产资源 464.97 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 63.65%、A/S 平均 5.14。

（2）耐火粘土矿

矿区范围内控制资源量 68.27 万吨，推断资源量 385.48 万吨，累计查明耐火粘土矿矿产资源 453.75 万吨。

（3）铁矾土矿

矿区范围内控制资源量 18.99 万吨，推断资源量 176.62 万吨，动用矿产资源 41.31 万吨，保有矿产资源 195.61 万吨；全区累计查明铁矾土矿矿产资源 236.92 万吨。

（4）镓

矿区范围内伴生镓金属量累计查明资源量 325 吨，全部为推断资源量。

2、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

依据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底，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464.97 万吨（A/S 5.14），保有资源量 400.65 万吨（A/S 4.64），累计动用矿产资源 64.32 万吨（A/S 4.97）；累计查明耐火粘土矿资源量 453.75 万吨，无动用矿产资源；累计查明铁矾土矿资源量 236.92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42 万吨，保有资源量 194.92 万吨；累计查明镓推断资源量 325 吨，累计动用金属镓资源量 4.27 吨〔根据《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2 年度）》，2022 年动用金属镓资源量 4.44 吨；根据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2023 年动用金属镓资源量 1.06 吨；综上，金属镓累计动用资源量 5.50 吨，与《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16 日）累计动用金属镓 4.27 吨不一致，经向采矿权人核实，2023 年储量年报累计动用金属镓统计错误，本次评估金属镓累计动用资源量以 5.50 吨为准。〕，保有推断镓资源量 320.73 吨。

3、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根据河南华鼎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编制的《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公告号：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结果 20240192 号公告），设计开采面积为 7.7554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 +545.00 ~ +90.00 米标高，设计边坡压占及不设计利用资源量为：铝土矿矿石量 73.16 万吨、耐火粘土矿矿石量 263.67 万吨、铁矾土矿矿石量 86.61 万吨，可设计利用资源量为：铝土矿矿石量 327.49 万吨、耐火粘土矿矿石量 190.08 万吨、铁矾土矿矿石量 108.31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261.99 吨（ $327.49 \times 10000 \times 0.008\%$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6，采矿回采率为：露天 95%、地下 92%，矿石贫化率：露天 5%、地下 8%，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铝土矿矿石量 249.47 万吨（A/S 4.69）、耐火粘土矿矿石量 116.04 万吨、铁矾土矿矿石量 67.92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199.58 吨（ $249.47 \times 10000 \times 0.008\%$ ）。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探矿权有偿出让协议书》(2003年12月12日签订),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科学合理勘查矿产资源,为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陕县大桃园铝土矿普查区探矿权,探矿权面积11.74平方公里,出让年限3年,出让价款7万元整。根据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款缴纳收据,探矿权人于2004年1月1日缴纳了价款6万元。2017年8月1日补缴价款及滞纳金2万元。

2006年,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对河南省陕县大桃园铝土矿普查探矿权进行了价款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省陕县大桃园铝土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金资评探字[2006]017号),评估方法为粗估法,面积11.74平方千米,单位出让价格3.0万元/平方千米,评估结果35.22万元。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矿权评备〔2006〕33号对该报告进行了备案。根据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款缴纳收据,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14日缴纳了探矿权价款28.22万元。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2023〕233号),按面积核算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申请退还已征收的“价款”,应按规定予以退还。

综上所述,该矿尚未完成有偿处置。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河南华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2021年10月编制的《河南省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陕县大桃园铝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2年度)》及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16日提交的《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矿山自2008年12月2日设立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如下表所示:

年份	动用资源量			可采储量			采矿回采率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铁矾土(矿石量万吨)	伴生镓(金属量吨)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铁矾土(矿石量万吨)	伴生镓(金属量吨)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2008.12-2021.9.30	49.05	41.31		46.60	39.24		95%
2021 年	5.94			5.64	0.00		95%
2022 年	5.55		4.44	5.27	0.00	4.22	95%
2023 年	3.78	0.69	1.06	3.59	0.66	1.01	95%
合计	64.32	42.00	5.50	61.10	39.90	5.23	

2023 年 1~4 月份动用资源量按照时间比例进行分割, 经计算, 该矿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动用资源量			可采储量			回采率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铁矾土(矿石量万吨)	伴生镓(金属量吨)	铝土矿(矿石量万吨)	铁矾土(矿石量万吨)	伴生镓(金属量吨)	
2008.12-2021.9.30	49.05	41.31		46.60	39.24		95%
2021 年	5.94			5.64			95%
2022 年	5.55		4.44	5.27		4.22	95%
2023.1-2023.4.30	1.26	0.23	0.35	1.20	0.22	0.33	95%
合计	61.80	41.54	4.79	58.71	39.46	4.55	

6、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1) 铝土矿、铁矾土、镓

①铝土矿、铁矾土矿、镓均为《矿种目录》所列矿种, 应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该矿 2008 年 12 月(首次设立)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矿石量为铝土矿 61.80 万吨(A/S 4.97)、铁矾土 41.54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79 吨即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58.71 万吨(A/S 4.97)、铁矾土 39.46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55 吨。

②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铝土矿($4 \leq A/S < 6$)基准价为 8 元/吨·矿石; 铁矾土矿基准价为 3.5 元/吨·矿石; 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 产品方案为精矿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2.5%计。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612.00 万元, 其中: 铝土矿 469.68 万元、铁矾土矿 138.11 万元、镓 4.21 万元。

③出让收益率: 根据财综[2023]10 号《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目录》: 铝土矿计征对象为选矿产品,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2%; 铁矾土矿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3.1%; 镓计征对象为选矿产品, 矿业权出让

收益率 1.4%。

(2) 粘土矿

①粘土矿为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粘土矿以往动用量为 0，评估基准日累计查明资源量即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453.75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矿石量 116.04 万吨均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②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耐火粘土（硬质粘土）矿基准价为 4 元/吨·矿石。耐火粘土矿按上述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464.16 万元。

7、产品方案：本次评估取产品方案为铝土矿原矿石（A/S 4.43）、粘土矿原矿石、铁矾土矿原矿石、成品镓（99.99%）。

8、产品销售价格：本次评估取铝土矿原矿石（A/S 4.43）294.39 元/吨、粘土矿原矿石 125.00 元/吨、铁矾土矿原矿石 119.47 元/吨、成品镓（99.99%）1757.70 元/千克。

9、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豫财环资〔2024〕53 号），经评估计算，确定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耐火用粘土矿资源量 453.75 万吨、可采储量 116.04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6，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299.56 万吨，设计损失量 174.23 万吨（根据《三合一方案》，粘土矿留设保安矿柱资源量矿石量 237.77 万吨、露天边坡压占资源量矿石量 25.90 万吨，粘土矿设计损失量合计为 263.67 万吨；对推断资源量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后，本次评估取粘土矿设计损失量为 174.23 万吨。），经计算，可采储量矿石量 116.04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74.38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464.16 万元。

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矿石量铝土矿 61.80 万吨、铁矾土 41.54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79 吨即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58.71 万吨、铁矾土 39.46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55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82.08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611.43 万元。

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 1256.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 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量矿石量铝土矿 61.80 万吨、铁矾土 41.54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79 吨即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58.71 万吨、铁矾土 39.46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4.55 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82.08 万元。

评估计算年限内保有耐火用粘土矿资源量 453.75 万吨即可采储量 116.04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74.38 万元。

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 1256.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之后未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251.86 万吨（ $249.47+61.10-58.71$ ）、铁矾土 68.36 万吨（ $67.92+39.90-39.46$ ），其中：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铝土矿 2.39 万吨（ $61.10-58.71$ ）、铁矾土 0.44 万吨（ $39.90-39.46$ ）；伴生镓金属量 200.26 吨（ $199.58+5.23-4.55$ ），其中：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伴生镓金属量 0.68 吨。按照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特别事项说明：

（1）该矿山原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陕县大桃园铝矿，现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山名称为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2）根据《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2 年度）》，2022 年动用金属镓资源量 4.44 吨；根据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6 日提交的《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2023 年动用金属镓资源量 1.06 吨；综上，金属镓累计动用资源量 5.50 吨，与《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河南保源勘探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16 日）累计动用金属镓 4.27 吨不一致，经向采矿权人核实，2023 年储量年报累计动

用金属镓统计错误，本次评估金属镓累计动用资源量以 5.50 吨为准。

(3) 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的公告》及《河南省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情况表》，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陕县大桃园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

(4) 根据《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大桃园铝土矿矿山储量年报备案表（2023 年度）》，该矿山累计动用资源量 64.32 万吨（不包括 2020 年动用资源估算范围以外的 26.56 万吨）。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催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通知》：根据河南省矿产资源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情况，大桃园铝土矿 2020 年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26.56 万吨，未进行价款评估，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文件的规定，应补缴出让收益 132.8 万元；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4112011944），采矿权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缴纳了上述出让收益。

(5) 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产品方案为精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2.5% 计。本次评估伴生镓产品方案为成品镓（99.99%），基准价参照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文中精矿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伴生镓的出让收益基准价。

(6) 根据《三合一方案》，粘土矿留设保安矿柱资源量矿石量 237.77 万吨、露天边坡压占资源量矿石量 25.90 万吨，粘土矿设计损失量合计为 263.67 万吨；对推断资源量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后，本次评估取粘土矿设计损失量为 174.23 万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晓艳
印

项目负责人：任萌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
372016000071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任萌

廖玉芝
矿业权评估师
廖玉芝
372008000055

任萌
矿业权评估师
任萌
372016000071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